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4 日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鄭佳菁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2316-5600

活絡創新人才，政府刻正推動相關配套做法

創新創業已為全球風潮，各國除重視本國創業人才的培育外，並積極推出各類延攬及留用人才政策。美國總統歐巴馬於本(2016)年 6 月全球創業大會中承諾，將重視科技人才的投入與發展，並規劃於全美主要大城與社區設立約 100 個服務據點，加速新創事業所需之各項申請工作於一日內完成。另外，澳洲政府於去(2015)年 12 月公布「全國創新與科學工作議程」(National Innovation & Science Agenda: Welcome to the ideas boom)，規劃延攬海外學術研究人才，並開辦創業家簽證，以吸引優秀創業家赴澳，預計本年 11 月推出，搭配建置分眾式專門網站廣宣，提高國際能見度。

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外籍人才，近年我國亦已陸續推出「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」、「全球競才方案」等方案，新政府上任後，除在原來政策基礎上調整及擴大政策內容外，更積極推動一系列活絡創新人才之方案及措施：

- 一、**建立「國家層級網實合一國際人才單一服務窗口」**：於本(105)年 6 月 28 日啟用國家層級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「Contact Taiwan」及諮詢服務平台，以網實合一的方式，提供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各項事務諮詢及相關法令規定、生活資訊等服務，並協助產業延攬特殊及關鍵人才。截至本年 7 月底，已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轉介服務 564 件次、進行企業需求訪談 135 家次，掌握需求職缺 273 個；Contact Taiwan 網站於截至本年 9 月底，累計瀏覽人次已破 40 萬。

二、 檢討僑外生留臺政策及強化創業家簽證制度

- (一) 檢討僑外生留臺管道：配合政府「五大創新產業」及「新南向政策」，持續檢討簡化評點項目及程序，並規劃訂定薪資下限，以避免雇主以「假白領真藍領」方式聘用僑外生。截至本年7月底，申請「評點配額」制留臺工作之僑外生達2,974人，核准通過留臺工作2,500人。
- (二) 強化創業家簽證制度：研議請各駐外館處協助推廣及核發創業家簽證，以達成吸引優秀創業家來臺創業之初衷，針對符合條件之境外創業家(不含大陸地區)，核給1年之居留期間，屆期前核有創業事實者，得申請延長2年居留；在臺合法連續居留5年，每年居住超過183天，得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。截至本年9月20日，已有24案(33名)提出申請，17案(23名)通過。

三、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：本會透過舉辦座談會、線上問卷調查、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、留臺遭遇之各類問題與困境，並從簽證、工作、居留、金融、稅務、保險及國際生活等7大面向研提27項改革策略，完成「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」，期解決延宕多年的留才問題。業於本年9月1日經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，將俟核定後積極落實推動。

為順應產業跨世代、跨境、跨領域、跨虛實等發展趨勢，政府已擇定「亞洲·矽谷」等五大創新產業，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，本會後續將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發展，依其產業特殊攬才需求，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，並研議於「Contact Taiwan」網站中新增「創新創業專區」及設立外籍創業家來臺單一服務窗口，提供申請創業家簽證諮詢及留臺創業之相關諮詢服務。期透過政府一系列留才攬才政策，以延攬優秀人才，並創造優質留才環境，為經濟注入源源活水，協助產業發展與升級轉型。